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9日下午14:0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2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。

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南方”）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泵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于2011年6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430194000006439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资本15,000万元。

根据湖南南方新厂区建设进度，为进一步加快其基础设施建设，尽早释放产

能，保持项目的先发优势，扩大市场份额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对湖南南方增加投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22 日